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桂先生及吳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58.50%及6.50%的權益。吳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桂先生及吳女士。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上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桂先生及其配偶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定。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他們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及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結合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墊款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自控股股東取得墊款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該等墊款並不計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3年9月，所有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款項已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的營運資金概無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收取現金及作出付款的獨立財務職能。本集團能夠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取得融資。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財政支持。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他們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均已於2013年12月21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將自行並須促使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及／或他們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i) 不會在中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本集團出售、經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養膳食補充劑的製造及／或零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或打算從事任何該等業務；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本身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須先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經營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鑒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的有關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全部H股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而被終止。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及他們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的權益或不再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董事會的日期；及
- (ii)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需要的所有資料。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他們會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所檢討事宜而做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章程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在董事會所審議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董事不可就批准有關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